

保存年限	永久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^{建築} 雜項工程勘驗報告審查表				
檔號	060205-02					
起造人		總收文 日期 字號	建 管 組			
建造執照 字號	() 南科 () 建 雜字第 號 本案係 工程					
勘驗項目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齊全，尚符規定，准予書面備查，實際勘驗已於建照背面勘驗記錄表加註勘驗申報日期後發還承造人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本件擬陳 閱後存查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齊全，並經現場勘驗抽查尚符規定，已於建照背面勘驗記錄表加註勘驗申報日期後發還承造人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本件擬陳 閱後存查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申請人說明旨揭勘驗項目等__項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，_____經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監造人簽證負責及_____勘驗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合格之報告書，依據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相關規定，處以新臺幣_____元罰鍰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不齊，已電話通知承造人領回原件補正。本件擬陳 閱後存查。						
承 辦 人		科 長		複 核	核 定	

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